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建議待股東批准後
配售新股
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待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可分成六批)合共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將不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

配售價0.30港元較：(i)新股(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於本公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0港元折讓約62.03%；(ii)新股(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於本公布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港元折讓約43.82%；及(iii)新股(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於本公布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6港元折讓約42.97%。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及約177,500,000港元，計劃用於撥付尚待物色之潛在分散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現有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上升，並謹此聲明，除訂立配售協議外，概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可分成六批)合共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將不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

由於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1.0%乃按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有關分批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30港元較：

- (i) 新股(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於本公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62.03%；
- (ii) 新股(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於本公布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港元折讓約43.82%；及
- (iii) 新股(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於本公布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6港元折讓約42.97%。

配售價乃經考慮(a)現有股份之股價表現；及(b)本公司過往財務業績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由於本公司可藉此擴闊股東基礎，故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296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8,658,214股新股(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其中約182.56%；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28,658,214股新股(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其中約64.61%。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不會涉及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附有配售完成時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與有關批次配售相關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以及配發與發行配售股份；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及
- (v)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有關批次配售配發與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完成

各批次之配售將於上述有關各批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該等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可最多分六批完成，惟配售之每批配售股份之總數不得少於100,000,000股(惟最後一批除外)，而每批須以1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完整倍數配售及發行，以及上文所述與相關批次配售股份有關之第(ii)項條件獲得上述批准，且配售完成亦適用於各有關完成部分。

配售之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會在(a)分批配售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就此而言，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各批次配售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布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包括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iii) 倘於分批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現有股份或新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布或與配售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0,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7,500,000港元，計劃用於撥付尚待物色之潛在分散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行持股架構及配售完成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布日期		股本重組完成後		股本重組及配售完成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33,600,000	10.22	33,600,000	10.22	33,600,000	3.62
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12,172,735	3.70	12,172,735	3.70	12,172,735	1.31
Rich Game Capital Inc.	9,054,000	2.75	9,054,000	2.75	9,054,000	0.97
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	5,702,829	1.74	5,702,829	1.74	5,702,829	0.61
	60,529,564	18.41	60,529,564	18.41	60,529,564	6.51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	0	0.00	0	0.00	600,000,000	64.61
其他公眾股東	268,128,650	81.59	268,128,650	81.59	268,128,650	28.88
	<u>328,658,214</u>	<u>100.00</u>	<u>326,658,214</u>	<u>100.00</u>	<u>928,658,214</u>	<u>100.00</u>

附註：根據配售協議，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17港 元之價格配售 34,784,8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股 份	58,04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按認購價每股 發售股份1.00 港元公開發售 109,552,738股發 售股份	106,000,000港元	為可能進行之多 元化投資提供資 金及作為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為可能進行之多 元化投資提供資 金及作為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以及買賣木材。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現有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上升，並謹此聲明，除訂立配售協議外，概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布所用詞彙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宣佈之股本重組建議，當中涉及(i)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註銷股份溢價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促成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六批配售股份(每一批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600,000,000股新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

* 僅供識別